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4年 6.月25 日
收文字號	104專師收字第076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黃智詮
電話：(02)2376-5383
傳真：(02)2377-0877
電子信箱：alli20638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412201762號



1041220176200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發明專利PPH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之公告影本1份
(如附件)，並自104年7月1日開始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書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局網頁「首頁
>專利>申請資訊及表格>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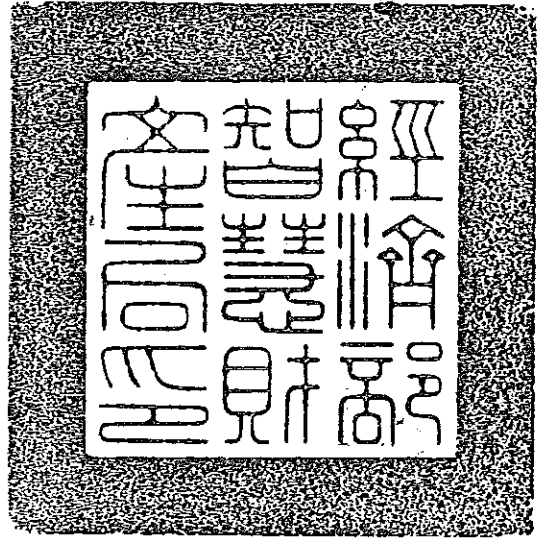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秘書室、資訊室、法務室、資料服務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

副本：本局朱副局長室、李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(均含附件)

局長 王美花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4122017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發明專利PPH審查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，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「台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 MOTTAINAI)試行計畫」於104年7月1日起施行，爰修正旨揭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書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局網頁「首頁>專利>申請資訊及表格>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局長 王美花

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※案 由：24714

公開編號：

一併申請提早公開 一併申請 PPH 修正 一併申請誤譯訂正

(申請發明專利 PPH 審查，如尚未公開者，應一併申請提早公開並繳交規費。)

一、發明名稱：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國 籍：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)
 外國籍： ____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Last
name

First
name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 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
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對應之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申請案：

【格式請依：申請案號、公開編號、公告編號 順序註記，惟如尚未取得公開編號或公告編號者，得不註記】

1.

四、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。

(申請發明專利 PPH 審查免繳規費，提早公開規費新台幣 1000 元。)

五、附送書件：

(*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所檢附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、修正說明書、修正理由書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1、所有審查意見書影本(含中譯本或英譯本)。

1-1 審查意見書請經由 USPTO Public PAIR 系統取得(台美 PPH)。

文件名稱	日期

1-2 審查意見書及英譯本請經由 JPO AIPN 系統取得(台日 PPH)。

文件名稱	日期

1-3 審查意見書請經由 SPTO Expedientes Digitalizados 系統取得(台西 PPH)。
(勾選此項時，仍應檢附審查意見書之翻譯本)

文件名稱	日期

1-4 審查意見書及英譯本請經由 KIPO K-PION 系統取得(台韓 PPH)。

文件名稱	日期

2、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影本(含中譯本或英譯本)。

2-1 申請專利範圍請經由 USPTO Public PAIR 系統取得(台美 PPH)

文件名稱	日期

2-2 申請專利範圍及英譯本請經由 JPO AIPN 系統取得(台日 PPH)。

文件名稱	日期

2-3 申請專利範圍請經由 SPTO Expedientes Digitalizados 系統取得(台西 PPH)。(勾選此項時，仍應檢附申請專利範圍之翻譯本)

文件名稱	日期

2-4 申請專利範圍及英譯本請經由 KIPO K-PION 系統取得(台韓 PPH)。

文件名稱	日期

- 3、引用作為專利准、駁判斷依據之引證文獻。
(※引證文獻屬專利文獻無需檢送。)
- 4、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。
- 5、其他有利於本局 PPH 審查之文件。(請敘明)
- 6、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。(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之一、二項基本資料，可註明「同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」而不須重複填寫。)
- 7、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。(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一、二項基本資料，可註明「同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」而不須重複填寫。)

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須知

*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專利法第 36 條、專利法第 45 條第 2 項(第 108 條、第 129 條第 1 項準用)規定，經公開或公告後之專利案，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其全部檔案資料。本局開放民眾線上調閱依法公開或公告之專利案件審查資訊，惟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申請書中不屬於專利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應刊載之個人資料(如身分證統一號碼、電話、印鑑及簽名)，本局將不予公開。
- 二、除申請書所列各項欄位外，請避免填寫不必要之個人資料，並請勿於申請書以外之附件中填寫不同意公開之個人資料或簽章，以免專利資訊公開時損及個人權益。

- 一、依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美、台日、台西及台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計畫」提出之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，應備具申請書 1 份以及相關文件。
- 二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表應使用正體中文填寫，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四、本表中方格 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 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 內為標記。
- 五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申請發明專利 PPH 審查者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、公開編號。如一併申請提早公開者，請於 一併申請提早公開欄位打勾；如一併申請 PPH 修正者，請於 一併申請 PPH 修正欄位打勾；如一併申請誤譯訂正者，請於 一併申請誤譯訂正欄位打勾。
- 七、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
ID 欄，申請人

- 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- 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
八、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九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十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 內為正確標記。

十一、如申請 PPH 審查同時申請 PPH 修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，得以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附帶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、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為之。同時申請誤譯訂正者，另應一併繳納誤譯訂正申請規費新台幣 2000 元。